

薪資受領人 曾平安 (簽章) 填報日期 107.9.19 校內分機 446

※本人選擇每月薪資所得扣繳方式(請擇一勾選)：

- 1.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免填下方申報表。(每月薪資不超過 40,020 元者，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 2.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扣繳之查表課徵，請續填下方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薪資受領人	姓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配偶	名						址	

一~四項目，合於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含配偶)，共計 人一、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1)年滿六十歲者；(2)未滿六十歲者，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本人及配偶合於上列條件之直系尊親屬有： 人

NO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在地址	符合之條件
1						()
2						()
3						()
4						()

二、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之 子女，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1)未滿二十歲者；(2)已滿二十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本人之子女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NO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NO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1					()	3					()
2					()	4					()

三、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姐妹 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1)未滿二十歲者；(2)已滿二十歲以上，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本人及配偶之同胞兄弟姐妹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NO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NO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1					()	3					()
2					()	4					()

四、依照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 其他親屬 或 家屬，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本人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上列規定條件者，計有： 人

NO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NO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符合之條件
1					()	3					()
2					()	4					()

備註：一、本表請覈實填報並請簽名後，交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俾以辦理薪資所得扣繳。

二、如有填報相關疑問，請與總務處出納組聯繫(林芸安小姐:校內分機 443)，謝謝！

三、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薪資所得發放、報稅等相關作業，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

※薪資受領人遇有配偶及扶養親屬人數異動時，應於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重新填表，擲交總務處出納組(薪資受領人務必簽章)。謝謝！